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勝光

相　對　人　春天素食餐廳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秀卿

一、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」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因財產權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、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亦有明文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相對人發給民國109年3月及4月工資共101,000元、假日工作工資258,210元，尚未繳納裁判費。參酌聲請人於109年4月間年滿49歲（見聲甲證4），推定聲請人請求確認之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距勞動基準法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在5年以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聲請人5年間收入總數309萬元（每月工資51,500元×60個月）加計假日工作工資258,210元為準，核定為3,348,210元；至於聲請人請求發給工資部分，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。

從而，聲請人應繳納聲請費2,000元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另聲請人所提聲請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僅提出繕本1份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補提繕本或影本2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